

DB14

山西省地方标准

DB 14/T 2001—2020

党政机关能耗定额



2020 - 02 - 28 发布

2020 - 05 - 28 实施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定额指标.....	2
5 统计范围.....	3
6 计算方法.....	4
7 管理措施.....	6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常用能源折算标准煤参考系数.....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山西省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并监督实施。

本标准由山西省机关运行保障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西省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山西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敏、段文华、张辰宇、衡刘平、邢建全、祁美宝、郭强强、董莉、王晓莉、朱蓉、王燕利。



引 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深入推进山西省党政机关的节能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编制和应用指南（试行）〉的通知》（国管办发〔2019〕5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山西省党政机关的用能特点，经详细调查研究，参考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学术文献资料，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旨在以党政机关能耗统计为基础，以定额指标为依据，推进山西省党政机关节能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有针对性地提高能耗管理水平和能源利用水平。





党政机关能耗定额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山西省党政机关能耗定额的术语和定义、定额指标、统计范围、计算方法和管理措施。本标准适用于山西省党政机关能耗的管理工作，与党政机关用能特点相似的其他单位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3 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
GB/T 384 石油产品热值测定法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29149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GB/T 32019 公共机构能源管理体系实施指南
GB/T 5035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党政机关

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也包括用能特点与党政机关相同的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组织。按照行政层级分为省直机关、设区市市级机关和县级及以下机关。

3.2

单位建筑面积非供暖能耗

一个统计期内，党政机关运行过程中，除供暖能耗和交通工具用能之外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折算为标准煤的总和与建筑面积的比值。单位为 kgce/m^2 。

3.3

单位采暖建筑面积供暖能耗

一个统计期内，党政机关运行过程中用于供暖消耗的能源实物量折算为标准煤的总和与采暖建筑面积的比值。单位为 kgce/m^2 。

3.4

用能人数

一个统计期内，党政机关的日平均用能人数，包括在岗在编职工、长期聘（借）用的编外工作人员、提供全天服务的人员和流动人员等。

3.5

人均综合能耗

一个统计期内，党政机关运行过程中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折算为标准煤的总和与用能人数的比值。单位为kgce/p。

3.6

常规用能系统单位建筑面积电耗

一个统计期内，党政机关运行过程中由照明和插座、空调、动力用能系统消耗的电量总和与建筑面积的比值。单位为kWh/m²。

3.7

约束值

实现党政机关正常运行所允许的能耗指标上限值。

3.8

基准值

党政机关正常运行且采取一定的节能管理技术措施后的能耗指标数值。

3.9

引导值

党政机关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提升能效的目标值。

4 定额指标

4.1 定额指标值

各类党政机关能耗定额指标值见表1。

表 1 定额指标值

指标名称	类别		
	省直机关	设区市市级机关	县级及以下机关
单位建筑面积非供暖能耗 kgce/m ²	约束值：24.6	约束值：17.3	约束值：18.9
	基准值：11.9	基准值：9.9	基准值：7.4
	引导值：8.4	引导值：5.4	引导值：3.1
单位采暖建筑面积供暖能耗 kgce/m ²	约束值：20.9	约束值：18.3	约束值：18.4
	基准值：17.2	基准值：13.8	基准值：13.3
	引导值：13.7	引导值：8.9	引导值：9.2

表 1（续）

指标名称	类别		
	省直机关	设区市市级机关	县级及以下机关
人均综合能耗 kgce/p	约束值：1615.2	约束值：1005.2	约束值：1193.4
	基准值：805.3	基准值：618.1	基准值：533.7
	引导值：432.4	引导值：406.2	引导值：495.3
常规用能系统单位建筑面积电耗 kWh/m ²	约束值：65.9	约束值：47.7	约束值：51.5
	基准值：34.2	基准值：28.4	基准值：21.5
	引导值：20.6	引导值：14.2	引导值：9.2

4.2 定额指标使用方法

- 4.2.1 在满足党政机关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能耗不应大于所对应能耗定额指标的约束值。
- 4.2.2 若党政机关的能耗小于等于能耗定额指标的约束值但大于基准值，应设定年度提升目标，逐步达到对应能耗定额指标的基准值。
- 4.2.3 若党政机关的实际能耗小于等于能耗定额的基准值但大于引导值，鼓励达到引导值。

5 统计范围

5.1 统计期

本标准中单位建筑面积非供暖能耗、人均综合能耗和常规用能系统单位建筑面积电耗的统计期为一个自然年；单位采暖建筑面积供暖能耗的统计期为一个供暖期。

5.2 综合能源消耗量

- 5.2.1 综合能源消耗量是在一个统计期内，党政机关运行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包括一次能源（如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和二次能源（如石油制品、电力、煤气等）。
- 5.2.2 能源的低位热值应以实测为准，固体燃料发热量按 GB/T 213 的规定测定，液体燃料发热量按 GB/T 384 的规定测定；若无条件实测，化石能源与标准煤的折算应按照当量热值法进行换算，具体折算系数可参照附录 A。各类能源折算标准煤系数应符合 GB/T 2589 的要求。
- 5.2.3 电力与标准煤的折算应按照统计期本省当年的供电煤耗进行换算。
- 5.2.4 党政机关内集中设置、可单独计量的非办公区域能耗不计入统计范围，例如：实验室、印刷厂、付费型充电桩、浴室和居民区（宿舍）等。
- 5.2.5 公务车充电桩的电耗应计入交通工具用能的统计范围。

5.3 非供暖能耗统计

非供暖能耗的统计范围是在一个统计期内，党政机关运行过程中的各种能源消耗量，其中用于供暖和交通工具用能不计入非供暖能耗的范围。

5.4 供暖能耗统计

供暖能耗的统计范围是在一个统计期内，党政机关运行过程中用于供暖的能源消耗量。

5.5 常规用能系统电耗统计

5.5.1 常规用能系统电耗的统计范围是在一个统计期内，党政机关运行过程中由照明和插座、空调、动力等用能系统消耗的电量。

5.5.2 党政机关的特殊用能，如信息中心、监控中心、档案室、服务大厅等，若可单独计量，则消耗的能源不计入非供暖能耗的统计范围；若不能单独计量，则计入单位建筑面积非供暖能耗。

5.6 建筑面积计算

党政机关建筑面积的统计范围是党政机关用于办公和后勤保障的全部建筑的建筑面积，按照 GB/T 50353 的规定计算。

5.7 用能人数计算

在计算人均综合能耗时，计入党政机关的用能人数应与能源使用量的统计范围一致。

6 计算方法

6.1 用能人数

党政机关用能人数按照公式（1）计算。

$$N = \sum_{i=1}^m (N_i \times \eta_i) \dots\dots\dots (1)$$

式中：

- N —— 党政机关用能人数，单位为人（p）；
- N_i —— 党政机关第i种用能人员人数，单位为人（p）；
- η_i —— 党政机关第i种用能人员计日系数，计算公式：计日系数=用能天数/365；
- m —— 党政机关用能人员种类数。

示例 1：党政机关用能人数计算

某党政机关各种用能人员情况如下，计算方法见表2：

- (1) 在编人员：300人；
- (2) 聘（借）编外人员：50人；
- (3) 工勤、保障人员等：80人；
- (4) 会议A参会人员：200人，会议时间3天；
- (5) 会议B参会人员：100人，会议时间5天。

表 2 某党政机关用能人数计算表

用能人员	人数/人	计日系数		用能人数/人	
		算式	结果	算式	结果
在编人员	300	-	1	300×1	300.00
聘（借）编外人员	50	-	1	50×1	50.00
提供全天服务的人员（工勤、保障人员）	80	-	1	80×1	80.00
流动人员	200	会议A时间/365天	3/365	200×3/365	1.64
	100	会议B时间/365天	5/365	100×5/365	1.37
合计（结果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433

6.2 单位建筑面积非供暖能耗

党政机关单位建筑面积非供暖能耗按照公式（2）计算。

$$E1 = \frac{1}{A_1} \sum_{i=1}^n (F_i \times C_i) \dots\dots\dots (2)$$

式中：

$E1$ ——党政机关单位建筑面积非供暖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平方米（kgce/m²）；

A_1 ——党政机关建筑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²）；

n ——党政机关非供暖消耗的能源、耗能工质品种数；

F_i ——党政机关非供暖消耗的第*i*种能源、耗能工质实物量，单位为实物量单位；

C_i ——第*i*种能源、耗能工质折算标准煤系数。

6.3 单位采暖建筑面积供暖能耗

党政机关单位采暖建筑面积供暖能耗按照公式（3）计算。

$$E2 = \frac{151}{T \times A_2} \sum_{i=1}^k (H_i \times C_i) \dots\dots\dots (3)$$

式中：

$E2$ ——党政机关单位采暖建筑面积供暖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平方米（kgce/m²）；

151 ——供暖基准时长，单位为天（d）；

T ——党政机关统计期内实际采暖时长，单位为天（d）；

A_2 ——党政机关采暖建筑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²）；

k ——党政机关供暖消耗的能源、耗能工质品种数；

H_i ——党政机关供暖消耗的第*i*种能源、耗能工质实物量，单位为实物量单位；

C_i ——第*i*种能源、耗能工质折算标准煤系数。

6.4 人均综合能耗

党政机关人均综合能耗按照公式（4）计算。

$$EP = \frac{1}{N} \left[(A_1 \times E1 + A_2 \times E2) + \sum_{i=1}^j (T_i \times C_i) \right] \dots\dots\dots (4)$$

式中：

EP ——党政机关人均综合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人（kgce/p）；

N ——党政机关用能人数，单位为人（p）；

$E1$ ——党政机关单位建筑面积非供暖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平方米（kgce/m²）；

$E2$ ——党政机关单位采暖建筑面积供暖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平方米（kgce/m²）；

A_1 ——党政机关建筑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²）；

A_2 ——党政机关采暖建筑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²）；

j ——党政机关交通工具消耗的能源、耗能工质品种数；

T_i ——党政机关交通工具消耗的第*i*种能源、耗能工质实物量，单位为实物量单位；

C_i ——第*i*种能源、耗能工质折算标准煤系数。

6.5 常规用能系统单位建筑面积电耗

党政机关常规用能系统单位建筑面积电耗按照公式（5）计算。

$$ED = \frac{1}{A_1} \sum_{i=1}^r D_i \dots\dots\dots (5)$$

式中：

ED ——党政机关常规用能系统单位建筑面积电耗，单位为千瓦时每平方米（kWh/m²）；

A_1 ——党政机关建筑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²）；

r ——党政机关常规用能系统种类数；

D_i ——党政机关第*i*种常规用能系统的耗电量。

7 管理措施

7.1 节能管理

- 7.1.1 应按照 GB/T 32019 的要求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体系。
- 7.1.2 应结合本单位用能特点和上一年度用能状况，制定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 7.1.3 应根据本标准能耗定额指标进行能耗管理，并进行能源审计，及时准确掌握能源使用情况。
- 7.1.4 应通过安装分类和分项能耗计量装置，建立能耗监测系统，实施能耗在线监测与动态分析。
- 7.1.5 应加强节能的培训和宣传贯彻力度，全方面提高干部职工的节能水平和节能意识。

7.2 节能措施

- 7.2.1 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和管理应符合 GB/T 29149 的要求。
- 7.2.2 除特殊温度要求的区域外，室内空调温度的设定，夏季不应低于 26℃，冬季不应高于 20℃。
- 7.2.3 应在公共区域推广应用智能调控装置，严格控制夜间泛光照明以及装饰照明。
- 7.2.4 在制定节能改造计划时，应充分考虑新能源新技术产品的应用。
- 7.2.5 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公务车，鼓励干部职工利用公共交通工具、非机动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出行。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常用能源折算标准煤参考系数

A.1 常用能源折算标准煤参考系数

表 A.1 常用能源折算标准煤参考系数

能源名称	平均低位发热量	参考折算标准煤系数
原煤	—	—
其中：1.无烟煤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0.9428 千克标准煤/千克
2.炼焦烟煤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0.9 千克标准煤/千克
3.一般烟煤	约 4500-5500 千卡/千克	0.7143 千克标准煤/千克
4.褐煤	约 2500-3500 千卡/千克	0.4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洗精煤（用于炼焦）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0.9 千克标准煤/千克
其他洗煤	约 2500-6000 千卡/千克	0.4643-0.9 千克标准煤/千克
焦炉煤气	约 4000-4300 千卡/立方米	0.5714-0.614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焦炭制气	约 3900 千卡/立方米	0.557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水煤气	约 2500 千卡/立方米	0.357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约 7700-9300 千卡/立方米	1.10-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天然气	约 12300 千卡/千克	1.7572 千克标准煤/千克
煤层气	约 7700 千卡/立方米	1.1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汽油	约 10300 千卡/千克	1.4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柴油	约 10200 千卡/千克	1.4571 千克标准煤/千克
燃料油	约 10000 千卡/千克	1.4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液化石油气	约 12000 千卡/千克	1.7143 千克标准煤/千克
热力（当量）	—	0.03412 千克标准煤/百万焦耳
高炉煤气	约 900 千卡/立方米	0.1286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转炉煤气	约 1900 千卡/立方米	0.2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余热余压	—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燃料甲醇	约 5426 千卡/千克	0.7751 千克标准煤/千克
生物乙醇	约 6500 千卡/千克	0.9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注：此表平均低位发热量用千卡表示，如需换算成千焦耳，只需乘上4.1816即可。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7年10月28日.
- [2]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2008年8月1日.
-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6年12月20日.
- [4]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 2016年6月28日.
- [5]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编制和应用指南(试行)》的通知. 2019年1月21日.
- [6]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司, 中国科学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手册.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6.

